
此乃補充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就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寄發予仁天股東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僅供參考。仁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2至6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仁天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仁天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企展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首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此之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首份通函」 指 仁天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
- 「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本補充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上述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之聲明。

- # 本補充通函內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倘指明）載入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及詞彙之正式英文翻譯。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執行董事：

楊曉櫻女士 (行政總裁)

曾濤先生

蔡志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號

友邦金融中心

2001及2002室

敬啟者：

就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為及代表**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呈收購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寄發予仁天股東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之

補充通函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之首份通函一併閱讀。

* 僅供識別

仁天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i)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綜合文件；(ii)首份通函；(iii)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該等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最終截止；及(iv)仁天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分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延遲寄發本補充通函及聯交所就寄發本補充通函授出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3)條之豁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要約人及企展聯合宣佈，金利豐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收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企展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企展股份除外）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被宣佈為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截止，而要約人已接獲要約項下涉及合共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01%。

緊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83,801,500股企展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71%。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68,289,7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已發行股本約53.50%。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企展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企展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25,000,000股新企展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完成。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天透過其附屬公司（即要約人及Sino Wealthy）合共持有203,854,2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企展已發行股本約38.72%。

仁天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配售企展股份後，仁天集團持有企展38.72%已發行股本及繼續為企展之最大股東。考慮到仁天集團參與企展營運及財務活動之投票權及權力、主要股東及其實益股東股權之分佈以及過往投票模式，仁天董事認為，企展股權分散，以致其他股東無法形成組織，且組織彼等股權否決仁天集團的實際可能性甚微，而仁天集團仍可指示企展的相關活動。因此，仁天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仁天集團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持續對企展擁有實際控制權。申報會計師認同第III-8頁至III-9頁所載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仁天董事評估。

儘管仁天集團持有不足50%之企展已發行股本，仁天所持企展股份可令仁天集團控制企展集團。企展被視作仁天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企展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仁天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仁天股東提供（其中包括）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

仁天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寄發本補充通函將不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之獨立股東批准，及要約之實施。

仁天董事會函件

有關企展集團之資料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企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有關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89,723	419,706	333,3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6,585)	16,392	21,722
除稅後(虧損)／溢利	(305,284)	13,351	17,979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73,226
總負債			121,287
淨資產			351,939

要約對經擴大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於要約截止後，仁天集團取得企展之控制權，企展成為仁天之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企展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仁天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說明要約截止對經擴大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仁天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仁天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仁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經合併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以說明要約截止之影響。

仁天董事會函件

盈利

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05,280,000元（相等於約341,910,000港元）。自要約截止起，企展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仁天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資產及負債

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自要約截止起，經擴大集團之總綜合資產淨額為3,570,910,000港元。總資產從約5,436,610,000港元增至約5,900,190,000港元。總負債從約2,003,120,000港元增至約2,329,280,000港元。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必然反映仁天集團因要約截止造成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毋需呈列於要約截止後仁天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及／或狀況。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仁天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志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 仁天集團之財務資料

仁天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披露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二零一四年年報第40至146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一五年年報第48至182頁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六年年報第89至242頁，該等年報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仁天網站(<http://www.rentiantech.com>)。請參閱以下鏈接：

二零一四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9/LTN20150429758_C.pdf

二零一五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1276_C.pdf

二零一六年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2563_C.pdf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借貸總額2,071,022,000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382
承兌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308,000
可換股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620,880
	<u>929,262</u>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有擔保）	4,961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151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7,060
其他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4,630
保證金貸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416,318
承兌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200,000
承兌票據（無抵押及無擔保）	478,640
	<u>1,141,760</u>
	<u><u>2,071,022</u></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借款4,960,000港元由上述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及董事擔保。多間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約27,060,000港元乃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附屬公司之董事擔保進行質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從若干受規管證券交易商取得之約1,008,830,000港元之保證金融資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本及賬面值約為2,029,17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予以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該融資中約416,320,000港元之款項已獲動用。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10,600,000港元已予抵押以擔保授予經擴大集團之貿易融資信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多達1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未償還結餘約為620,880,000港元）由景先生擔保，並由若干附屬公司Elite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及Best Elite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股份進行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2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由景先生擔保，並由若干附屬公司Affluent Day Limited、All Billion Development Limited（「**All Billion**」）、Billion 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Bill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King Billion**」）、Red Square Group Limited（「**Red Square**」）、Smart Express Development Limited、Wealt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Global**」）、Zhong Sheng Group Limited所發行股份之押記進行抵押，以及由All Billion、King Billion、Red Square及Wealth Global所訂立之承諾函（內容有關對各附屬公司福建實達電腦設備有限公司、廣州大庫工業設備有限公司、青島嘉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海億康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股權進行之負擔保）予以支持。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質押賬面淨值約4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擔保銀行借款533,000港元。

資本承擔

經擴大集團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資本注資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7,650,000元。

或然負債

作為收購杭州樂佩通信有限公司（「樂佩」）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仁天集團已與樂佩的售股股東（「樂佩售股股東」）訂立一項溢利保證協議，據此，仁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分別支付最多價值為人民幣4,898,000元（等於約5,718,000港元）及人民幣9,477,000元（等於約11,064,000港元）之現金予樂佩售股股東，惟樂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分別達致人民幣4,500,000元（等於約5,346,000港元）、人民幣5,850,000元（等於約6,950,000港元）以及人民幣7,605,000元（等於約9,036,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樂佩成為經擴大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未償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承兌信貸、重大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重大或然負債及未償還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審慎考慮後，仁天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現時及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營運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天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仁天集團及企展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謹此提述首份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企展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乃基於企展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刊發之其二零一三年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而編製。

以下載列企展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其乃基於企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發之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而編製，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9,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706,000元），主要包括(i)軟件維護及其他服務營業額約人民幣411,8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6,401,000元）；(ii)軟件產品及其他銷售營業額約人民幣50,4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7,676,000元）；(iii)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人民幣8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43,219,000元）；及(iv)移動營銷服務約人民幣8,5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07,000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31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5,045,000元）。期內企展集團軟件業務毛利率約19%，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約為18%。毛利率上升主要為盈利能力回到先前水平使毛利率上升所致。

其他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56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204,000元），主要是由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約人民幣1,2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50,000元）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人民幣282,000元（二零一五年：無）所致。

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25,4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475,000元）。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年內中國軟件業務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7,7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7,717,000元）。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與應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10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年內借貸的利息開支所致。

其他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企展集團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41,07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經計及特定被投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投資之價值作出全數減值。

減值

於整個二零一六年，企展集團之移動營銷業務面對具挑戰性的業務環境，因為香港的經濟增長持續放緩。企展集團現有及潛在客戶縮減其廣告及資訊科技預算，傾向觀望至可能的最後限期。企展集團移動營銷業務之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2,407,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563,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動營銷業務已產生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5,543,000元。

鑒於移動營銷業務表現日益倒退且虧損嚴重，企展董事確認需要就收購移動營銷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作出減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集團確認其因移動營銷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189,810,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本年度虧損

因此，企展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305,284,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13,351,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企展集團之營運資金由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7,1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80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03倍（二零一五年：2.62倍）；而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負債率為不適用（二零一五年：不適用），原因是企展集團擁有的現金多於計息借貸。

外匯

企展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且現時毋須進行有關對沖。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集團已質押不少於人民幣8,00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以擔保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為擔保企展集團貿易融資信貸而質押銀行存款外，企展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或短期銀行借貸。

資本架構

企展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企展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企展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借貸）及企展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企展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審視資本架構。有鑑於此，企展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年內，企展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企展與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華晉」）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華晉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098港元之價格配售580,4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一次配售股份」）（「第一次配售」）。第一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完成，合共580,450,000股第一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一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5港元。第一次配售為企展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一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2,100,000港元已用於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本金額5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ii)約2,800,000港元已用作企展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企展與華晉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華晉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057港元之價格配售696,5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第二次配售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完成，合共696,540,000股第二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二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054港元。第二次配售為企展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二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21,700,000港元已用作償付有關收購寶添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寶添」）的28%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ii)約5,000,000港元已用作放債業務；(iii)約4,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v)約7,000,000港元已用作批授貸款予寶添。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企展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企展將其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而於股份合併後，企展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而當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為417,924,982股。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企展擬籌集約206,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方式為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6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發行1,253,774,946股供股股份。建議供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終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企展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結好」）訂立配售協議，據此，結好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65港元之價格配售83,58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第三次配售股份」）（「第三次配售」）。第三次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合共83,584,000股第三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第三次配售股份淨價約0.63港元。第三次配售為企展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應對資金需求之良機。第三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41,400,000港元已用作提前贖回承兌票據本金額4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ii)約1,400,000港元已用作企展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約9,8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於銀行保留以供建議用途。

重大投資

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五年：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Fine Time Global Limited（「**Fine Time**」）（企展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Wisdom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Wisdom Master**」）訂立收購協議，據此，Fine Time同意收購而Wisdom Master同意出售寶添的28%已發行股本，代價71,706,600港元已結清，其中(i) 21,706,6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ii) 50,000,000港元透過向Wisdom Master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收購已於簽署收購協議時同步完成。完成後，寶添已成為企展的聯營公司。寶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將歌庫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之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企展與賣方訂立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並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牌照。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已向賣方支付1,500,000港元可獲退還的保證金。倘並無簽署正式協議，按金應全額退還給企展。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要約人與企展共同宣佈，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收購的股份除外）。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集團僱用14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141名）。薪酬待遇乃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在企展集團的職位、職務及職責與當時市況而釐定。企展集團一直為中國的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生育福利，屬於國家管理的社會福利計劃管轄，由中國地方政府經營。此外，企展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的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末期股息

企展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89,72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19,706,000元），減少約7%。減幅主要來自本年度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1,400,000元（二零一五年：收益人民幣43,219,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軟件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62,27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4,077,000元），增加約27%。有關增加乃由於為在中國分銷之甲骨文數據庫產品提供升級及維護服務之業務持續發展所致。企展集團亦向客戶提供應用之定制開發作為增值服務，並於中國銷售自行研發之防火牆及其他軟件產品。

移動營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貢獻約人民幣8,56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07,000元）。

前景及未來業務策略

企展集團在中國擁有大量使用甲骨文數據庫的客戶群，並擁有一支能夠提供快速、有效服務以及開發業務的資深技術團隊。

除現有軟件業務及移動營銷業務外，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收購寶添。寶添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將歌庫之歌曲製作及改編為卡拉OK音樂及在中國管理及許可使用相關版權；及(ii)在中國為卡拉OK場所提供有關中國卡拉OK音樂製品之信息系統服務及卡拉OK內容管理服務。企展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企展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策略，為企展集團進一步擴展及豐富其業務組合提供吸引的投資良機，同時企展集團可藉此進入具增長潛力之娛樂行業。

為了保持企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長遠保值能力，企展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商機，致力將企展集團業務拓展至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從而為企展股東帶來回報。

如企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企展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可能收購事項」），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可能收購事項仍處於初步階段，企展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佈。鑒於行業及財務整合及採取「混合業務」策略，以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組合，企展集團將繼續在金融服務行業尋找商機。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1.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猶如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且乃基於(i)仁天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仁天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及(ii)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已作出直接歸因於要約並有事實支持及清楚確定對仁天集團有／無持續影響的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作出。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由仁天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以說明要約的影響，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在要約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仁天集團及企展集團各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仁天集團及企展集團過往資料以及本補充通函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仁天集團	企展集團	企展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4	2,639	2,946	-	-	-	-	51,430
無形資產	142,839	9,608	10,726	-	-	-	-	153,565
商譽	1,194,558	28,493	31,810	-	-	66,189	-	1,292,557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3,444	64,512	72,021	-	-	(103,444)	-	72,0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606	-	-	-	-	-	-	357,606
有抵押銀行存款	360	-	-	-	-	-	-	360
遞延稅項資產	549	382	426	-	-	-	-	975
應收或然代價	452	-	-	-	-	-	-	452
	<u>1,848,292</u>	<u>105,634</u>	<u>117,929</u>					<u>1,928,9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0,596	2,470	2,758	-	-	-	-	113,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527,073	41,895	46,772	-	83,446	(83,446)	-	2,573,845
應收貸款	62,427	-	-	-	-	-	-	62,4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0,733	209,735	234,148	-	-	-	-	674,8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11,159	12,458	-	-	-	-	12,458
應收所得稅	5,171	-	-	-	-	-	-	5,1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2,594	5,213	5,820	-	-	-	-	8,4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726	97,120	108,425	190,753	(81,092)	(120,408)	(16,734)	520,670
	<u>3,588,320</u>	<u>367,592</u>	<u>410,381</u>					<u>3,971,2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28	84,663	94,518	-	-	-	-	407,646
應付所得稅	4,753	6,325	7,061	-	-	-	-	11,814
計息借款	41,549	30,250	33,771	190,753	-	-	-	266,073
承兌票據	563,846	-	-	-	-	-	-	563,846
	<u>923,276</u>	<u>121,238</u>	<u>135,350</u>					<u>1,249,379</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5,044</u>	<u>246,354</u>	<u>275,031</u>					<u>2,721,84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13,336</u>	<u>351,988</u>	<u>392,960</u>					<u>4,650,80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433	-	-	-	-	-	-	433
遞延稅項負債	30,518	49	55	-	-	-	-	30,573
承兌票據	434,203	-	-	-	-	-	-	434,203
應付或然代價	15,540	-	-	-	-	-	-	15,540
可換股債券	599,150	-	-	-	-	-	-	599,150
	<u>1,079,844</u>	<u>49</u>	<u>55</u>					<u>1,079,899</u>
資產淨值	<u>3,433,492</u>	<u>351,939</u>	<u>392,905</u>					<u>3,570,908</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天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未予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仁天集團之已刊發年報。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未予調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展集團之已刊發年報。就呈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已用於將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兌換為港元,其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於該日之匯率兌換。
3. 調整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多達420,4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其年利率為12%,須於要約截止起六個月內支付,以根據要約撥付(i)仁天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場外收購企展股份;及/或(ii)收購所有已發行企展股份(仁天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購買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為數190,753,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已獲動用。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到期,因此貸款獲分類為流動負債。
4. 其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但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日期之前(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前)由仁天集團收購之83,446,000股企展股份之公平值,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即501,508,982股企展股份)。上述股份列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企展股份的總購買代價為81,092,000港元,直至仁天集團可對企展行使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2,354,000港元。

5. 於要約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仁天集團已接獲涉及要約項下之113,239,8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58%。

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已經接獲涉及要約項下之7,168,492股要約股份之額外有效接納，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1.43%，而要約已截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要約項下已接獲合共120,408,292股要約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01%。

經計及涉及要約項下120,408,292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以及於聯交所收購83,446,000股企展股份，仁天集團將持有合共203,854,292股企展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0.65%。於要約項下所收到之額外企展股份連同於聯交所收購之企展股份令仁天集團可控制企展集團，而無論仁天集團持有低於50%的企展集團股權與否，及企展集團則被視為仁天之附屬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上述收購事項，連同仁天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智易有限公司（企展集團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應被視為「分段收購」。

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先前所持權益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由此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確認。先前所持權益被視為已經出售，連同所轉讓的代價，換取企展合共40.65%之股權。

調整反映仁天集團按下列基準收購120,408,292股企展股份：

	千港元
智易集團40%股權之估計公平值 (附註a)	103,444
於收購日期前持有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企展16.64%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b)	83,446
代價 (附註c)	<u>120,408</u>
總代價	<u>307,298</u>
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392,905)
企展集團確認之商譽	<u>31,810</u>
企展集團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附註d)	<u>(361,095)</u>
非控股權益 (附註e)	<u>151,796</u>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附註f)	<u><u>97,999</u></u>
<i>商譽備考調整淨額之對賬</i>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97,999
企展集團確認之商譽	<u>(31,810)</u>
商譽備考調整淨額	<u><u>66,189</u></u>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仁天集團持有智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智易集團」）40%權益，而企展集團持有餘下60%權益。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茲假定智易集團40%股權之賬面值約103,444,000港元為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 (b) 由於企展於聯交所上市，仁天董事採用企展於收購日期之市價釐定其於企展權益之公平值。按此基準，仁天董事釐定，仁天集團於企展現有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83,446,000港元。
- (c) 代價乃基於每股要約股份1.00港元及所接獲的合共120,408,292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而釐定。
- (d) 仁天集團所收購的企展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的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或其他適用基準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將確認之商譽金額及企展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初始價值受限於(i)完成對企展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值及(ii)企展集團於收購日期之財務狀況。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茲假定企展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初始價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包括因企展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估值（包括確認額外無形資產（若有））而須作出之調整。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資產、負債及相應商譽之最終款項將由仁天集團於其後續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其可能與上文所呈列之款項有重大差異。

(e) 非控股權益釐定如下：

	千港元
企展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可識別資產淨值	361,095
仁天集團所持智易集團40%股權應佔企展集團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 其由企展集團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u>(105,337)⁺</u>
企展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企展集團 可識別資產淨值	<u>255,758</u>
非控股權益(59.35%)	<u>151,796</u>

⁺ 該金額人民幣94,354,000元(相等於約105,337,000港元)乃摘錄自(未予調整)企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並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2港元轉換為港元

(f)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仁天董事已確保對評估商譽減值所採取的步驟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妥善執行，其與仁天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仁天董事已估計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基準之可收回金額，並認為，倘要約已於同日完成，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會從業務合併產生商譽減值。仁天董事確認，彼等將應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及主要假設，以評估後續報告期間之商譽。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申報會計師認同上文所載仁天董事之評估。

6. 調整指本交易事項應佔之估計交易成本（包括顧問、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約16,734,000港元，其於產生時將於仁天集團之損益表列為開支。預期調整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溢利或虧損效應。
7.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尤其是，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入下列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企展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企展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配售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低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1.23港元。25,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發行及產生所得款項淨額30,000,000港元並用作企展集團的一般資本。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企展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佈。

於要約完成後，仁天集團持有企展40.65%之股權，其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被攤薄至38.72%及仁天集團仍將能對企展集團行使控制權。

於股份配售完成後，仁天集團持有企展之38.72%股權及繼續為企展之最大股東。仁天董事認為仁天集團持續有能力指示企展之相關活動。經考慮到仁天集團參與企展業務及財務活動之投票權及權力、主要股東及其實益股東股權之分佈以及過往投票模式，仁天董事認為，企展股權持股分散，以致其他股東無法形成組織，且組織彼等股權否決仁天集團的實際可能性甚微，仁天集團仍可指示企展的相關活動。因此，仁天董事認為，於配售完成後，仁天集團持續對企展具有實際控制權。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申報會計師認同上文所載仁天董事之評估，即於配售股份後仁天集團持續對企展擁有實際控制權。仁天董事將持續評估對企展之實際控制權是否有任何變動。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尚未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反映。

以下為自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有關仁天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仁天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通函(「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9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9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一項主要交易之影響,其乃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Luck Success Development Limited(「要約人」)提呈收購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仁天集團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有條件現金要約,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仁天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仁天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有關核數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所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業務」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仁天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般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項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仁天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仁天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仁天之資料。仁天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仁天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2. 於首份通函所披露資料變動之其他更新

除下文披露者外，首份通函附錄四所載任何資料均無變動，倘有關資料按新實際可行日期而非實際可行日期呈列：

(A) 重大合約

以下乃由仁天集團及企展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補充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附加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就仁天集團而言

- (1) 仁天（作為發行人）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多批次配售本金總額達25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6厘優先債券；

就企展集團而言

- (2) 企展的全資附屬公司Magic Stars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及陳慶端先生、張惠嫻女士以及吳志文先生 (作為賣方)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浩豐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浩豐」) 之合共18,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浩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另加基於完成賬目計算之資產淨值 (或削減淨負債金額 (視乎情況而定))；及
- (3) 企展 (作為發行人) 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3港元配售最多25,000,000股新企展股份。

(B) 董事服務合約

就企展集團而言，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展曾與企展董事訂立以下附加服務合約：

- (a) 企展與范嘉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合約，據此，范嘉琳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收取每月50,000港元之薪酬；及
- (b) 企展與李偉君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服務合約，據此，李偉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有權享有每月20,000港元之薪酬。

(C) 仁天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仁天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仁天董事或仁天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仁天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仁天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仁天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仁天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仁天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仁天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景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711,773,350 (附註1、2、3及4)	56.28%
Mystery Idea	實益擁有人	5,299,193,350 (附註1)	52.21%
Better Joint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3,320,000 (附註2)	0.43%
嘉年華	實益擁有人	155,500,000 (附註3)	1.53%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3,760,000 (附註4)	2.11%
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26,365,187 (附註5)	9.13%
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6,365,187 (附註5)	9.13%
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6,365,187 (附註5)	9.13%
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6,365,187 (附註5)	9.13%
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6,365,187 (附註5)	9.13%

姓名／名稱	身份	仁天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仁天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6,365,187 (附註5)	9.1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26,365,187 (附註5)	9.13%
李大熙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95,022,942 (附註6及7)	7.83%
趙振中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92,941,176 (附註8)	5.84%
Superb Fortu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92,941,176 (附註8)	5.84%
中國財政部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11及12)	5.81%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11及12)	5.81%
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11及12)	5.81%
孫少杰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11及13)	5.81%
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11及13)	5.81%
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11及13)	5.81%
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及11)	5.81%
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9,751,535 (附註9、10及11)	5.81%
Kingdom Harve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29,351,535 (附註9)	5.22%

附註：

- (1) Mystery Idea為5,299,193,350股仁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Mystery Idea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Mystery Idea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Best Joint Venture為43,320,000股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Best Joint Venture由景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Best Joint Venture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嘉年華為155,500,000股仁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嘉年華由景先生擁有約62.2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嘉年華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wift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Swift Fortune**」)為213,760,000股仁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wift Fortune由嘉年華全資擁有，而嘉年華由景先生擁有約62.2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景先生被視為於Swift Fortune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相關仁天股份指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 (「**Cheer Hope**」)所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發行之最多926,365,187股新仁天股份。Cheer Hope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 (「**CCBI Investments**」)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全資擁有。建銀國際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建行金融**」)全資擁有。建行金融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國際**」)全資擁有。建行國際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39)全資擁有。建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擁有約57.3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 Investments、建銀國際、建行金融、建行國際、建行及中央匯金各自均被視為於Cheer Hope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弘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弘立**」)為474,352,942股仁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弘立由李大熙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弘立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Giant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Profit**」)為320,670,000股仁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Giant Profi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Giant Profit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Superb Fortune Limited (「**Superb Fortune**」)為592,941,176股仁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Superb Fortune由趙振中先生(「**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Superb Fortune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該等相關仁天股份指Kingdom Harvest Limited (「**Kingdom Harvest**」) 所擁有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可能發行之最多529,351,535股新仁天股份。Kingdom Harvest由中國華融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海外**」)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海外被視為於Kingdom Harvest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Brilliant Nexus Limited (「**Brilliant Nexus**」) 為60,400,000股仁天股份之實益擁有人。Brilliant Nexus由華融海外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海外被視為於Brilliant Nexus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華融海外由華融華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華僑**」) 全資擁有。華融華僑由華融致遠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華融致遠**」) 擁有51%權益及由廣東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錦峰**」) 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華僑、華融致遠及廣東錦峰各自均被視為於Kingdom Harvest及Brilliant Nexus各自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華融致遠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華融資產管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799) 全資擁有。華融資產管理由中國財政部 (「**財政部**」) 擁有約67.7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融資產管理及財政部各自均被視為於Kingdom Harvest及Brilliant Nexus各自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廣東錦峰由香港錦峰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錦峰**」) 全資擁有。香港錦峰由孫少杰先生 (「**孫先生**」)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錦峰及孫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Kingdom Harvest及Brilliant Nexus各自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仁天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天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 (仁天董事或仁天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仁天股份或仁天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仁天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仁天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補充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仁天及企展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其他事項

除首份通函或本補充通函中另有規定外，倘英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止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仁天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01及2002室可供查閱：

- (a) 仁天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仁天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企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三；
- (e) 本附錄「2. 於首份通函所披露資料變動之其他更新」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2. 於首份通函所披露資料變動之其他更新」一段所述服務合約；
- (g) 本附錄「3.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
- (h) 首份通函；及
- (i) 本補充通函。